

潮州市潮安区伊伊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伊伊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伊伊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伊伊塑料制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林厝村永毅路中段
环评机构：	广州巨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伊伊塑料制品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林厝村永毅路中段，总占地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瓶的生产，年产塑料包装瓶 6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

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南一千渠，最终汇入南总干渠。项目注塑、吹瓶工序中因塑料原料热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在每台注塑机和吹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1根排气筒于车间外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的要求，排放速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未收集到的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粉碎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位置，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隔声措施后，本项目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作为一般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